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 理平台项目一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期升级改 造项目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AHHZ-2024-65

招 标 单 位:安徽横港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危险化学 品停车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AHHZ-2024-65

一、招标条件

- 1. 工程名称: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 2. 招标人: 安徽横港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财政资金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横港化工园区
- 2.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危险 化学品停车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场内道路及停车位、洗车间、维修 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地磅基础等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 费投资概算约 708 万元。
 - 3. 最高投标限价: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万元。
- 4. 施工监理服务周期:工程开工至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资料止,以实际工程完成时间为准,工期增减监理费均不变。
- 5. 监理招标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做到与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出场,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 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需具备下列条件: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2. 投标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下列条件: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提供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 4. 有下列失信行为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3)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名单"的:
- (4)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5) 投标人或项目总监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 行政处罚,受到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 处罚、处理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布的该工程 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 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 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招标公告发布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联系方式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D2 号楼 8 楼 邮编: 244000

邮 编: 244000 联系人: 章工

联系人: 黄先生 电 话: 13965221000

电 话: 18756267216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300.00 元,可采用转账、保证保险、保函等方式缴纳(不拒绝接收保函),采用转账方式的保证金请缴至以下账号:

户名: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铜陵分公司

账号: 223020936461000002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铜陵五松山支行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开标)时间为: 2024年11月1日09时00分
- 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铜陵市铜官区政府斜对面一点实业三楼

月 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二、工程综合说明
- 三、投标须知
- 四、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五、技术说明
- 六、施工图纸及勘察资料
- 七、投标文件格式
- 八、评标原则、方法和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工程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2	建设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4	监理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5	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时提供一份正本以及完整版本的加盖公章(或电子章)PDF版
6	投标文件	本电子投标文件(u 盘单独封装),内容须和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
		致;(中标单位中标后另需提供四套副本,须与投标时一致)。
		详见"招标公告"。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
7	投标保证金	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
		账号。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
		标通知书》后的5天内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
8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
		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无
		其他违约行为的,予以无息退还。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书递交后 90 天内有效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	详见"招标公告"
10	点及截止时间	许儿 指你公百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3	资格审查	采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监理费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准。每月按施工单
	,,,,,,,,,,,,,,,,,,,,,,,,,,,,,,,,,,,,,,,	位实际完成工程进度百分比×监理服务费×85%支付,付至合同价
14	付款方式	的 85%暂停支付; 监理资料向招标人移交完成, 且施工单位工程竣

		工结算资料送至审核部门后付至合同价的90%; 监理服务范围内全			
		部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10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			
		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招标代理费以拟中标价为计算基数,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1.5	初纪如明月春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计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此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			
16	开标注意事项	所有投标人代表必须参加开标会议(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 5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			
		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7	领取中标通知书	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17	及合同签订要求	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 中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监项目数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			
		求,并配合办理工程前期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			
		按规定处理。			
		1. 投标人一旦中标, 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不			
		得在施工区域内),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检测设备,一切费			
		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铜陵市以外地区)在监项目,			
18	重要提示	必须保证完成办理施工许可证。			
10	至安災小	3. 若监理人投标时拟派的监理人员不能到岗履行职责,则委托人			
		有权取消其委托合同,监理人不得拒绝,且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			
		理人自行承担。			
		4.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全员在			
		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岗			

		不少于28天,缺勤一天罚款500元。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足招
		标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监理人
		拒不更换,招标人将按每人5000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人员
		的费用。
		5. 所有监理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
		足招标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监
		理人拒不更换,招标人将按每人5000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
		人员的费用。
		6. 中标人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理部,监理部人员现场作业
		施工期间(不论夜间还是节假日)均应在岗履职(招标人不另行
		增加费用);没有经过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前,不
		更换监理部人员,否则接受招标人处罚。
		7. 监理单位权限:须经过建设单位授权才能实施的权限:图纸变
		更权、与经济有关的确认权、开工令、停工令、施工单位项目组
		成人员变更权限。
		8. 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前,施工单
		位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现场确认的原始记录,否则,监理单位不能
		在正式经济鉴证文书上签证盖章。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必须经总监
		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章。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
		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19	权顺序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
		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
		│ │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工程综合说明

1.1 工程概况

- 1.1.1 工程名称: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
 - 1.1.2 工程地点及周围环境: 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了解。
- 1.1.3 工程规模内容及工程概算:本项目为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场内道路及停车位、洗车间、维修间、消防泵房、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地磅基础等工程,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投资概算约708万元。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万元。
 - 1.1.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 1.2.1 建设单位:安徽横港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3 **监理招标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包含但不限于建设内容所约定的全部工作,施工至竣工验收各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和相关配套服务,做到与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出场,以及业主安排的其他事项。

1.4 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

1.5 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至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资料止,以实际工程完成时间为准,工期增减监理费均不变。

1.6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 1.6.1 中标人应当聘用一定数量的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具有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
- 1.6.2 监理人员应当保守执(从)业秘密,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 1.6.3 按照监理合同,选派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组建项目监理机构,进驻现场;
- 1.6.4 编制监理规划,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报项目法人备案;按照工程建设进度计划,分专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1.6.5 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全面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单位职责,发布有关指令,签署监理 文件,协调有关各方之间的关系。

监理工程师在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开展监理工作,具体负责所承担的监理工作, 并对总监理工程师负责。

监理员在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范围内从事监理辅助工作。

- 1.6.6 监理单位应当将项目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监理实施期间监理人员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监理单位。
- 1.6.7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合同,组织设计单位等进行现场设计交底,核查并签发施工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施工图不得用于施工。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工程设计文件。
- 1.6.8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发现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报告。
- 1.6.9 监理单位不得与被监理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或者设备质量。监理人员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1.6.10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督促被监理单位实施。
- 1.6.11 监理单位应当协助项目法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被监理单位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核定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项目法人不得支付工程款。
- 1.6.12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报告。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2.1 工程综合说明

详见第二部分

2.2 招标方式

为了加强对**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工程建设单位研究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2.3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和概况

详见第二部分

2.4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2.5 投标范围及报价

2.5.1 <u>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一危险化学品停车场一</u>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投标范围及报价详见招标公告。

2.6 招标文件

- 2.6.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①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 ②本工程所有发出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6.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布,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2.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 2.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和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 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2.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 2.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2.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 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 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2.8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定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2.9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

- 2.9.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详见格式)
- 2.9.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2.9.3 投标书(详见格式)
- 2.9.4 投标综合说明

简述本工程概要,列出监理班子成员、计划配备的检测设备、办公和交通工具一览表。 简介本单位概况,营业执照(扫描件)、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开业时间、资质、 资信情况、技术人员力量和技术设施、监理工程业绩及奖惩情况一览表(应附必要的扫描 证明材料)、监理班子的组织机构和监理人员名单一览表(姓名、年龄、性别、专业、职 称、监理培训、上岗情况、监理业绩经历,附身份证扫描件)何时可进场履行职责、检测 设备、并确定驻地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总监及主要监理工程师的简历、资历证明、资 格证书、职称证书等扫描件。

- 2.9.5 监理大纲
- 2.9.5.1 监理工作概况。
- 2.9.5.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2.9.5.3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及合同管理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2.9.5.4 监理工作计划(应包括监理程序、职权、进场到岗计划等)。
- 2.9.5.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2.9.5.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2.9.5.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 2.9.6 监理费报价及测算依据

投标人可根据监理工期、内容和要求,结合自身管理经验和技术水平,提出监理费金额,并说明收费依据及监理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方法。

- 2.9.7 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2.9.8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受到 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的承诺函。
 - 2.9.9 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 2.9.10 诚信承诺书。
 - 2.9.11 其他评审所需材料。

2.10 投标报价

- 2.10.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招标人所提供的图纸、资料及监理范围、内容,按照国家有关取费标准,结合自身监理能力和监理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
- 2.10.2 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 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 2.10.3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 2.10.4 监理费最终报价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不得进行调整。

2.11 投标保证金

- 2.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 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11.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账号详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2.11.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11.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因项目开标时间推迟的原因,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 投标等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 2.11.5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
- 2.1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11.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 2.11.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规和违法行为的;
 - 2.11.5.4 投标人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2.11.5.5 其它法定或招标文件约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2.1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2.12.1.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 2.12.2报价文件及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若

- 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2.12.3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 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12.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 2.12.5 投标文件递交
- 1、投标人限派1名代表入场。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递交 投标所需资料。

2.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 2.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2.13.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13.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群内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 (3)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 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 开标

2.14.1招标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规定。

- 2.14.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 行为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不论其是否为 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2.14.4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准时参加。
- (2)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 (3)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 (4) 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 (5) 主持人按随机顺序进行开标、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 2.14.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15 评标、定标

- 2.15.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在保密的环境中进行。
- 2.15.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1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①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 ②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 2.15.4 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
- 2.15.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15.4.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 (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①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②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附录、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③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④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⑤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服务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⑥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⑦投标文件的投标书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实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⑧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 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 (6)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 2.15.5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 2.15.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15.4 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 在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16 定标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议、评分结果,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将推荐_1_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报招标人备案后,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通知未中标人(见中标公示)。

- 2.16.1 招标人对投标结果不负责解释,也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中标。
- 2.16.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2.17 合同签订(签约)

2.17.1 签订监理合同:

中标人自接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监理合同。监理合同必须 根据国家有关经济合同法、省、市工程监理有关条例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承诺 及中标结果签订。投标人若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书的要约、承诺而拒签合同,招标人可 取消其中标权,扣罚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17.2 合同经招标人和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 2.17.3 签署监理委托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 招标结束

- 2.1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即为招标结束。
- 2.18.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监理委托合同后5日内,应当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书恕不退还。)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本监理合同按 GF-2012-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安徽横港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注: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后修改)。	
工程规模: <u>(注: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后修改)</u>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u>(注: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后修</u>	冬
<u>改)</u>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身份证号码:_,注册号: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监理费为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约 240 日历天,工程开工至全部建设内容竣工验收、并提交完整资料止,以实际工程 完成时间为准,工期增加监理费不变。

-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u>/</u>年<u>/</u>月<u>/</u>日始,至<u>/</u>年<u>/</u>月<u>/</u> _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u>/</u>年<u>/</u>月<u>/</u>日始,至<u>/</u>年<u>/</u>月<u>/</u>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3年_月___日。
- 2. 订立地点:安徽横港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

的代理人: (签字) 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 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ポッ	与解释
⊥.	ᇨᄉ	—) /III /I I

- 1.2 解释
-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u>执行通用条件,但本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u>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监督《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发包人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面的工作关系等。国家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应监理工作内容。监理资料整理并移交。二年内配合建设单位回访。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u>国家现行的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监理规范、施工规范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监理合同、施工合同、施工图纸;招标投标文件、变更</u>及省市相关批文等工程文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监理合同及相关协议。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3.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2.3.2 监理机构其他人员(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组成:

专业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监理员:	

- 2.3.3 监理机构人员不得超过60周岁;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u>不得擅自更换所报项目总监。特殊情况下,确需变更项目总监的,必须报发包人并获得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不得低于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u>

- 2.4 履行职责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u>处理施工阶段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等,涉及工</u>程延期、经济签证及设计变更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发布通知。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经发包人同意。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7日内,监理月报在每月30日前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u>7</u>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合同终止7天内确保房屋、设备完好。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3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总监理费×(5%~100%),并承担委托人的损失。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_/, 比例为: _/, 汇率为: _/。

5.3 支付酬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6. 合同生效、变更、 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 方法确定: 无延期补偿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执行此条款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执行此条款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不执行此条款。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有关行政部门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铜陵市铜官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0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0

8.8 著作权

9. 补充条款

- 9.1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文件中明确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全员在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确保项目总监及现场监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 28 天,缺勤一天罚款 500 元。招标人认为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员至采购人满意为止;监理人拒不更换,招标人将按每人 5000 元/月从监理费中扣除该监理人员的费用。
- 9.2 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5000元/人的违约金,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应不低于被更换的监理人员资质。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私自变更监理人,委托人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委托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3 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等违规 行为,监理未及时进行处理的。第一次发现扣除 30%履约保证金;第二次发现扣除至 80% 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现委托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按已完 工程监理费的 50%与监理人结算,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 9.4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根据现场情况,结合招投标文件,据实签署签证,否则将扣除监理人履约保证金,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监理人承担。
 - 9.5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9.6 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监理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的 承诺履约,如有一项承诺在项目实施时不能按投标文件进行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并按未兑现的承诺每有一项承担合同价 5%的违约金。
- 9.7 监理人按周向委托人书面通报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和工程变更、工程资料的监控情况,及时处理现场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或建议。
- <u>9.8 施工现场的变更签证(包括工期、造价变更、经济签证)等应得到委托人书面同</u> 意后方可生效。监理人现场要签证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并加盖监理人法人章。
 - 9.9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在不合格的工程验收单、建筑

- 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单按合格签验的,委托人可随时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工程师 或总监,监理人需承担更换监理人员的违约金,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追 究监理人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10 监理人每月20日应组织月度工程进度进行验收,23日前按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进度做好月度工程量的审核工作交委托人审核,并将当月工程相关资料一并归档,不得后补。工程竣工后应向委托人提交5套完整、规范的监理资料,如监理人不提供监理资料或资料不齐全、不规范,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完善按时提交的,监理人将向委托人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 9.11 监理人必须严格控制工程进度。按月度、节点、总工期分别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并 出据考核报表,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提出整改措施并应督促承包人整改。 当承包人连续两周完不成工程进度,监理人未及时提出适当措施,扣减相应工期滞后单位 工程监理费总额的 30%。监理人对承包人工期考核不实,在考核中弄虚作假,按监理费总 额(扣除税金)的 2%~30%向委托人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者,委托人将有权解除监理合 同,造成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 9.12 监理人在进行竣工预验收时,对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部位进行重点检验, 形成预验文件。对检查出来的质量问题要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在保修期内发现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整改,否则扣减监理人剩 余监理费用的 10%。
- 9.13 监理人要加强对质量通病的控制,关键施工节点、重点部位,监理人要全程旁站,逐个检查,做好检查台帐,并标记检查人和时间。
- 9.14 委托人对施工过程中给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变更、签证等,须同时告知监理人, 并由监理人下达书面文件,委托人签字确认。
- <u>9.15 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工程建设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办法及</u> 规定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 9.16 在委托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监理人原因本项目被通报处理的,监理人 将向委托人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9.17 监理单位负责该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责任,督促施工单位按照要求做 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监理单位施工污染防治工作负责人: 。
- 9.18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执行铜陵市档案局(铜档【2017】52 号)等有关单位的规定,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费中。
 - 9.19、监理部人员每天必须在岗,节假日(春节除外)必须有专人在岗。

- 9.20、施工期间如有夜间施工,监理部必须有专人在岗,监理费用不再增加计取。
- 9.21、监理单位在申请支付监理费时必须提供监理员和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考勤表, 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监理费。
- 9.22、监理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2%,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缴纳,多规合一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无息退还。(若施工承包人实际工期超过施工合同工期,监理人本条中的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施工期间若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9.23、监理人按投标书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理部,监理部人员必须按照本合同文件约定的时间在岗履职;没有经过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前,不更换监理部人员,否则接受委托人处罚。
- 9.24、本工程如出现延误工期,监理费用不再增加计取。监理人须经过建设单位授权 才能实施的权限:图纸变更权、与经济有关的确认权、开工令、停工令、施工单位项目组 成人员变更权限。监理单位在审核施工单位

提供的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前,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建设单位现场确认的原始记录,否则, 监理单位不能在正式经济签证文书上签字盖章。正式经济签证文书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 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法人章。

- <u>9.25、招标公告及其附件、投标文件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告及其附件相较于</u> <u>投标文件,具体优先解释权。</u>
- 9.26、本工程中涉及地质灾害治理监理内容的,投标人中标后,若中标人不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条件的,中标人应专业分包给具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并确保通过国土(自然资源)部门验收,中标人承担总承包责任且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9.27 监理人的**中标监理费**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和政策性调整而改变。在本合同执行完 <u>毕、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审核后,</u>**中标监理费**为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依据(供气、供水 工程不计监理费,若需监理,免费全面监理)。<u>注此处根据中标标段结合本招标文件,中标</u> 后修改。
 - 9.28 补充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 1、协助委托人办理外围工作;协助委托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2、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定施工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施工单位

现场施工管理。

- 3、协助委托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测量数据,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 4、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5、审查施工单位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 促施工单位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委托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 6、主持施工图技术交底,参与施工现场验收及设计变更的签证,及时审核施工变更工程量。
- 7、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解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8、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9、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0、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 11、参与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2、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3、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14、协助委托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15、每周组织参建各方召开工程例会,对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各方面情况进行通报,形成文字材料。
 - 16、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0
A - 2	设计阶段:	/	0
A-3	保修阶段:	/	0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报送的资料审批、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安全、成本、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审批,工程过程验收管理、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量的确认、工程竣工后监理资料的移交、协助委托人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审核工作等,监理单位须和施工单位同步进场同步退场。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见任命书	
2. 辅助工作人员		见任命书	
3. 其他人员		见任命书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施工单位提供		
2. 生活用房	无		
3. 试验用房	无		
4. 样品用房	无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单位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有 切 从
1. 工程立项文件		请后三日内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复印件
2. 工任创祭文件	1	请后三日内	麦 切什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复印件
3. 工性权计及爬工图纸		请后三日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复印件
相关合同	1	请后三日内	及印什
F 关于发示之供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复印件
5. 施工许可文件		请后三日内	友切什
6 甘州文件	1	监理人提出书面申	根据实际需要提
6. 其他文件		请后三日内	供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无	/	/
2. 办公设备	无	/	/
3. 交通工具	无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无	/	/

第五部分 技术说明

(略)

第六部分 施工图纸及勘察资料

(电子版)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监理单位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编列投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详见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详见格式)
- 3. 投标函及附录(详见格式)
- 4. 投标书(详见格式)
- 5. 投标综合说明
- 5. 1 企业概况
- 5. 2 监理过类似工程的合同一览表(详见格式)以及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式);
- 5. 3 派驻本工程的监理机构组织形式和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简 历表(详见格式);总监理工程师监理过类似工程、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详见格 式);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证书,拟派本项目监理员和见证员,以及提供上述人员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且应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 5.4 承诺企业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之日都未在被限制投标期间内(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的)的承诺函;
 - 5. 5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详见格式);
 - 5. 6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项目的承诺(详见格式);
 - 5. 7诚信承诺书(详见格式)。
 - 6. 投入本工程办公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 7. 监理规划和监理大纲
 - 7.1 监理工作概况:
 - 7.2 监理工作内容和依据:
 - 7.3 控制工程合同、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投资的主要手段和措施:
 - 7.4 监理工作计划:
 - 7.5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
 - 7.6 对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监理实施意见:
 - 7.7 对本工程的其他建议、要求;
 - 8. 监理费报价(详见格式)
 - 9. 相关证明材料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単位名	宫称:_							
单位性	生质: _							
地	址:_							
成立即	寸间:			_年		月	日	
经营期	期限 : _							
姓	名:_			性别:				
年	龄: _			职务:				
系		(投标 <i>)</i>	単位	<u>名称)</u>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u> </u>				
			Н :	甘日 .	玍	日	H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	声明:我_	(姓名)	_系	(投标人	名	<u>称)</u> 的	的法定
代表	5人,现授权委	托(单位名称)	的_	(姓名)	为	我公司	们的合
法什	尺理人,就	(合同	司名称) 的投标	和监理,	以本公司	的名	义签署	署投标
书,	解释投标文件	,进行谈	判、签署合同和	印处理与	之有关的一	一切事	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特点	此委托。					
	代 理 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Į	关系电话	(手机号码	引):		
	投标人:	(盖	益公章)					
	法定代表人:	(2	签字或盖章)					
			授权多	委托日期	: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监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监理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担上
述工程的监理工作。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总监理工
程师为,其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为。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
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
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
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合同价款%作为履约保证金。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否则接受招投标行
政主管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1. 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 人: 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日期。 年 日 日

投 标 书

致:_	(招标人名称)	<u> </u>				
į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	的招标编号为的	工			
程监理	理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	,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	延问,已充			
分理網	解并掌握了此次工程招标的	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	J全部内容			
和条件	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监理技	设标的全部内容, 以本投标书向你方	发包的全			
部内邻	容进行投标。监理费分别为:	:				
	1、 <u>铜陵横港化工园区应急安</u>	产全配套及智能化管理平台项目—危	<u>险化学品</u>			
<u>停车</u> 5	<u>场一期升级改造项目监理</u> 费	报价为,负责本工程的	的总监是			
		、监理人数为人,监理服				
为	,施工质量控缩	制目标为;				
4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	大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	[定参加投			
标,き	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和	标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积	释义务。			
•	3、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	下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	间内,按			
中标证	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	片的约定与你方签定监理合同, 并递	交招标文			
件中期	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	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4、我方承认该投标书格式为	为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ļ	5、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之日	日起90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全部条款			
内容对	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	将成为监理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如由我方中标,我方将委托当地检测机构对检测项目及材料进行随						
机抽机	俭,费用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无被限制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	_承诺,	至投标截止之日	,我公司及拟派项
目总	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在招投标行政员	监管部	门和政府行业监约	管部门限制投标处
罚期	月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章):_		
	日 期:	E J	3 Fl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

致:(招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
类似监理经验的(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_100%,即每月不
少于_28_日历天,合同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工程监理业务。现场固定监理人员数
每天不少于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规定的人数,每月到位率 100%。
如违反此承诺, 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关于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在监项目的承诺

致:(招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工程的施工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
类似监理经验的(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承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异地在监项目。
如违反此承诺,愿按招标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	 郑重承诺如
下: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 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 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和政府行业 监管部门限制投标处罚期内。

九、自投标截止之日计算,我公司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___(盖章)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监理服务费
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受奖罚情况	
监理	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主	联系电话	
	传直号码	

企业目前正在监理的类似工程合同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员总数	
	结构形式		
监理	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主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派驻此次招标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

工程名称:

	(生/口/	<u> </u>						
姓	名	本工程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专业	专业 年限	职称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注: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毕业院校、专 业	毕业时间
现任职务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监理培训证书 号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工作简历:

注:每表一人。

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	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主	联系电话	
	佳 直 是 和	

注:每个工程一表

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工程等级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预计完工时间
	结构形式	监理人员总数
监理	主要内容: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主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每个工程一表

投入此次招标工程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工程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投入时间	备注

注:中标后,需按此表提供仪器、设备。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报价	备注
报价依	医据和说明:			
	单位(盖章) : 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 :		

年 月 日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我单位")于年月日参加(项
<u>目名称)</u> 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对于我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
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等
其它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它行为, 我单位承担保证责任。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用方式来缴纳,金额为(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转账记录复印件 (转账形式保证金必须提供)

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登记表 (转账形式保证金必须填写)

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号	
	开户行	
保证金回执单信息	转账事由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
	转账金额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
	转账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评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需将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综合评估法

一、总则

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二、评标程序

-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企业信用评审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得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 2.2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现场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 2.3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7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三、资信标评审(资格审查)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的结论以及 相关情况说明
1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 证金缴纳形式、缴入账号、 时间、金额是否符合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 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 的账号, 2、采用保函、保证保险等 方式缴纳的,将缴纳复印件或扫 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具有法人资 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 注册的法人资格,并具有相 应的经营范围。	,,,,,,,,,,,,,,,,,,,,,,,,,,,,,,,,,,,,,,,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企业资质证 书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	有效的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4	拟派项目总 监理工程师 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证书	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5	监理工程师	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 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 缴纳证明		
6	承诺书			无被限制投标承诺函、总监理工 程师现场到位率的承诺、拟派总
7	授权委托书	按格式要求填写、祭育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异地在监项 目的承诺、诚信记录和授权委托 书

- 注: (1) 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
- (2) 各类资质证书、合同等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有关资质证书能通过扫描二维 码查询真伪的,可以由评委通过扫描资质证书扫描件上的二维码查询。
 - (3)以上1-7项评审内容均应在资信标文件中体现。
- (4)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列入 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四、投标文件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方法
监理大纲 3、 (10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2分) 确保工程进度的措施。(2分) 确保工程投资的措施。(2分) 确保合同与信息管理的措施。(2分) 确保安全、文明、环保控制的措施。(2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每项内容,按优 2-1.6分、良 1.5-1.1分、中 1-0.6分、差 0.5-0分四个幅度单独评审打分。 2. 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后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实力 过 (10分) 程

投标人企业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具有监理 过单项施工合同金额≥500 万元的市政工 程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 1. 时间以监理合同中发包人单位签署的时间为准, 余同)。
- 2. "监理业绩证明材料"是指: 监理合同(须能清楚看到合同双方单位印章、签订日期、建设规模等评审内容,否则为无效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 3. 业绩规模中的施工合同金额以监理合同协议 书中注明的"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 费"金额为准;若监理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或指标 不满足本评分条件的,则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 4. 企业工程监理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不予计分。

监理服务收费

(80分)

以下所有涉及报价计算的结果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金额高于本次招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A 的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

2、设通过前述各步骤评审的剩余有效报价按由高到低顺序去掉报价高的 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和按由低到高顺序去掉报价低的 10%(四舍五入取整数)家后,在此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B 值(当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投标单位家数≤5 时,则取参与基准值计算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3、投标人有效报价等于 B 值的得满分 80 分。每低于 B 值 1%扣 0.1 分;每高出 B 值 1%扣 0.2 分 (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按规定提供完整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资料中反映的业绩必须与业绩规模要求统一,缺一者,不得分。

五、投标人总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出现两家(及两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总得分相同时,低价者优先;若报价也相同时,由代理机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六、企业信用评审

6.1 失信被执行人

对总得分排名在前1名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总得分排名前1名的投标人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被否决的,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总得分排名顺序递补并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的,以实际通过的家数为准,评审继续进行(下同)。

6.2 行贿犯罪记录

对通过 6.1 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 行贿犯罪记录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在网站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投标人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被否决,如有合格的投标人可递补,按照**总得分**排名顺序的递补并查询。

6.3 企业信用评分(本项目不启用)

6.4 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分以联合体企业中最低信用分认定。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6.5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需打印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 入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 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信用标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名顺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 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 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见证员(可兼任)	总人次
1	1	1	1	3

备注:

- 1.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
- 2.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省级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3.监理员1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专业监理员证书。
- 4.见证人员可由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兼任,需在人员清单表中明确列出。
- 5.本工程监理机构人员年龄均不得超过60周岁,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